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平米精品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平米精品包装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园区路 10 号，在原有车间内新购置印刷机 2 台，模切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计 2 条生产工艺线，不新增生产车间等构建筑物，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纸箱 1.1 亿平方米、纸板 8680 万平方米、精品包装 1250 万平方米，另一条生产线不再建设。

新鲜水由清苑区城市管网供给，供电由工业电网供给，供热采用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供热。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平米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9 日由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清审环表[2020]003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 日竣工，2021 年 7 月 12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8 月 10 日进行调试。

(三) 投资概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189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是对已建成内容进行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体工程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环评设计在原有车间内新购置印刷机 2 台，模切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计 2 条生产工艺线；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建设完成 1 条生产线（1 台胶印机、1 台模切机及辅助设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原有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成，另一条生产线（1 台胶印机、1 台模切机及辅助

验收人员签名：

王会会 赵清 解素贤 王松岩 王松岩

设备) 尚未建设。

②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催化升级改造为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逐一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天然气锅炉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并安装 VOC 报警装置。

废水: 废水主要为淀粉胶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除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抑尘外, 其余与淀粉胶清洗废水、食堂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沉淀池, 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 MBR 膜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全厂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MBR 膜水处理装置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淀粉胶、废油墨桶,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吸附剂,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淀粉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泥、吸附剂、废液、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要求, 同时满

验收人员签名:

王会会 李清 解惠贤 王宏 2 吧
徐辉

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灶标准。

废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淀粉胶、废油墨桶，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吸附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淀粉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吸附剂、废液、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运行时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项目实际生产时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要求，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人员签名：

王会会 魏清 解惠贤 王德宏 王
徐辉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单位	姓名	单位	电话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徐辉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070558198
	专业技术专家	解惠贤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13730288388
成员		王德宏	保定市环境评价中心	1383301533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李会清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933228546
	检测单位	王会会	河北港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00226526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辉	河北泽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30215336
				13070558198

保定中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